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5〕65号

关于宝鸡西工钛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航空用大规格高温钛合金锻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西工钛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西工钛合金制品有限公司航空用大规格高温钛合金锻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凤凰五路北段1号，依托现有三期项目厂房内，新增5台退火炉、2台超声波水浸检测设备，同时新增2台高精度机器人打磨抛光设备，替代原有打磨房西侧的6台手工悬挂式打磨机，环保相关的除尘设施依托现有。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19%。改建前后企业总生产能力保持不变。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应加强现场



大气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无组织逸散的污染防治措施。高精度机器人打磨抛光设备工作间自带整体密闭罩，打磨废气通过改建后的集气系统收集并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沿 16m 高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超声波检测废水经储水罐收集后，回用于现有项目的冷却塔循环水池进行补水，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积极全面地采取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培训。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5年8月27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5年8月27日印发

